

資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資安組資安測驗規則(網路公告)

20240418

一、試場規則

(一) 入場前身分查核

1-1

凡本國籍應測者應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入場，若因故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得持附有照片之且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入場。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1-2

凡外國籍應測者應持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或印有護照號碼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入場，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1-3

身分證件照片無法辨識身份者，應配合試務人員每節拍照存檔備查，或另出示印有照片且足以辨識為應測者本人之第二證件（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提供辨識。

1-4

如有冒名頂替之舞弊行為，取消測驗資格。

(二) 測驗入場時段

2-1

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測驗開始不可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測驗資格。

2-2

入場應關閉電子產品（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或手環、耳機等）之響鈴或震動，並置於臨時置物區，若將上述物品攜帶或置於衣物口袋內入座者，或於離場前開機，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2-3

攜帶身分證件入場後，請核對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儘速入座，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若坐他人座位作答，取消測驗資格。

2-4

除身分證件、筆及水壺（封閉式水杯）外，其餘物品均應於測驗開始作答前置放於試場臨時置物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凡類似鉛筆盒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水壺（封閉式水杯）不得置於桌面上，請置於座位下方。

2-5

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如藥物、衛生用品等，應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三) 測驗時段

3-1

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3-2

若需如廁或遇特殊情事需離場，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

3-3

不得有交談、偷窺他人作答、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書寫在身上或任何物品、以及其他任何影響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3-4

置放於臨時置物區的電子產品（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或手環、耳機等），若發出響鈴、振動聲，扣除該測驗總分之 5%。

3-5

測驗開始作答 60 分鐘後可以提前交卷。提早交卷請一併繳回題卷與答案紙。

（四）測驗結束時段

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待監試人員確認題卷與答案紙數量正確後方得離場，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二、違規事件處理

1.

提早交卷離場後，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他人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2.

若有重大違規行為或舞弊情事，取消測驗資格。